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凌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22 代理人 黃于綸

2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鍾凌佟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
02 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
05 1條第1項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
06 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
07 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08 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9 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
11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
12 之總額已超過新臺幣（下同）34,242元，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3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應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鈞
14 院裁定免責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
17 事由，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
18 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有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

19 (二)本件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有固
20 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惟聲請人於聲
21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43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9
22 7,758元後，仍有餘額34,242元，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僅
23 受分配18,395元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
24 號裁定認定在案。又聲請人主張其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仍
25 努力繼續向相對人清償共計17,891元，金額合計36,286元，
26 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應清償之最低數額34,242
27 元，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亦據其提
28 出台新銀行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臺幣轉帳結果、合作金庫銀
29 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並有相對人之陳報狀、臺灣銀
30 行新竹分行函在卷可稽，足認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
31 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1 配額。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03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04 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
05 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11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家莉